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475號

原告 陳○君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陳○達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前2人共同兼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瑋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洪○婷 (姓名、年籍詳卷)

前列4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世駿律師

被告 邱建綸

華興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蓉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1頁第28-29行所載「其中28,86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其中88,660元」。

原判決第11頁第24-25行所載「精神慰撫金20,00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精神慰撫金8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